

股票代號:1903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02
貳、	會議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5
	四、選舉事項	06
	五、臨時動議	06
參、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0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4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肆、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後)	45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附錄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4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 一一四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

五、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2.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六、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2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對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8 億元，實際動用金額 3 億元。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5.53 億元，實際動用金額 5.53 億元。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4 億元，實際動用金額 0 元。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第四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5 %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335,741 仟元，尚不足以彌補累積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第五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給付董事酬勞及報酬，其餘業務執行費用之給付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卓敏枝及項文婷查核完竣，並依規定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12頁)及附件四(第15~31頁)。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虧損撥補表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五(第32頁)。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股票已全面採取無實體發行，擬刪除第七條實體股票印製簽證之規定。

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第1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3項，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三、併依現行法令規定全面檢視酌為文字修正第八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參閱附件六(第33~36頁)。

四、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應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及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之表決方法，擬依現行法令規定全面檢視酌為文字修正，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情形。
二、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請參閱附件七(第 37~39 頁)。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敬請 選舉。

說明：一、獨立董事陳明竺於 114 年 9 月 17 日逝世，致獨立董事缺額一席，擬於本年度股東會補選。
二、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115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9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法規定，董事會得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另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等應遵循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依上述規定由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及簡歷經本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審核完成，被提名之獨立董事符合前開辦法專業資格條件，且無不得列入候選人名單之情事。候選人之主要學歷、經歷、現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 40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以經營消費品市場為主軸

1、獅子寶寶

- (1)公司目前致力跨足民生消費市場，因應濕紙巾整體市場使用率漸提升，一一四年全力發展獅子寶寶品牌產品，除現有濕紙巾外另也增加防蚊系列商品及嬰幼兒洗沐保養系列商品，擴大市占率。獅子寶寶因應少子化市場的趨勢，維持產品高品質的堅持並符合國際與歐盟檢驗標準，深獲消費者的肯定。
- (2)公司組織因應調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將再加強人員培養及訓練，提升整體市占率。專業研發團隊也會持續開發更多創新與高產值並符合市場需求的延伸商品。

2、氧顏森活

- (1)公司目前致力跨足民生消費市場，因應面膜市場大量的使用，一一四年全力發展氧顏森活品牌面膜產品，除森果系列外，以天然植萃為訴求並研發台灣茶葉系列面膜、精油系列面膜……等，陸續豐富品牌的產品線與專業度。保養品則有新品-氧顏森活 VitaminiBs 新生舒活系列與高端新保養品微金超導蜂王乳胜肽系列。海外市場持續參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所舉辦的線上美容展，品牌代理與 OEM 代工都獲得穩定性的成長與商機。氧顏森活品牌以天然植萃，安全、有效、無害的理念，逐步擴大市場占有率，也保持一貫的高品質獲得消費者的肯定。
- (2)公司組織因應調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將加強人員的養成及產品專業知識的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的形象，與通路商或客戶溝通呈現優異的專業表現。研發團隊也會持續開發更多創新與高產值並符合市場需求的延伸商品（保養品），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與提高品牌知名度。

(二)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3,294	155,769	(1.59)
營業毛利	99,939	93,494	6.89
營業淨損	(21,940)	(48,287)	(54.56)
稅後淨利(損)	335,741	(21,009)	(1,698.08)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獅子寶寶

- 1、本年度經營方針營運方向，將以行銷導向與通路拓展，持續開拓市場占有率與經營績效，提升品牌獲利。
- 2、因應少子化時代的來臨、消費者對產品要求的提升及成人市場的成長，公司將依市場需求整合適合通路的品項與高效益的產品持續優化（成分、包裝……等）調整，以利長效性的高迴轉率。
- 3、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搭配促銷、媒體廣告等行銷資源，產品將朝虛實整合、在各大實體與網購通路陸續上架，擴大市占率並增加獲利，並完善電商平台 CRM 制度，培養品牌忠實客戶。

(二)氧顏森活

- 1、本年度經營方針營運方向，將以業務與行銷導向穩固市場，搭配行銷規劃推廣提升品牌知名度與產品曝光，並優化市場通路結構，增加經營績效。
- 2、因應消費結構的改變，強調 CP 值的商品隨著前期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帶來驚人的高銷售量，但隨著低價卻無法有高品質的商品漸漸讓消費者產生肌膚的不適與無效的感覺而產生需求改變。氧顏森活以 CV 值的訴求為市場注入高貴不貴的價格與無與倫比優異的品質將帶動面膜市場的革新。供消費者更重視除價格外符合個人肌膚的產品，安全、有效、無害才是真正有功效的。
- 3、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搭配促銷、媒體廣告等行銷資源，將朝虛實整合、在各大實體與網購通路陸續上架，擴大市占率並增加獲利，並完善電商平台 CRM 制度，培養品牌忠實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銷售策略

- (1)依據產品屬性定位，開發新客群，以產品與功能的差異化來制定行銷策略。
- (2)活化品牌生命力，隨時掌握消費者的需求，創新複製成功案例，適當推出新產品。
- (3)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與新業務，藉由活化資產的多角化經營，以確保永續經營。

2、行銷與研發策略

- (1)掌握市場動態並開發差異化、客製化產品，以利新產品開發提升，及成功上市。
- (2)與學術、研發單位密切合作，實際參與政府相關單位研發新品，擴大新品開發廣度，並積極申請專利以確保公司權益。

3、代工生產策略

- (1)嚴格監控與自主檢驗的作業程序，以強化提升產品品質。
- (2)請廠商配合設備維修改良、製程技術提升，以達新品差異化的價值。

(二)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掌握雙贏核心技術，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以提昇競爭優勢。
- 2、利用多元化行銷策略，推廣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 3、積極拓展國內外銷售市場，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成為消費者最喜愛與最信任的企業與知名品牌。

獅子寶寶：

以濕紙巾為基礎，延伸發展防蚊系列、安心防護系列及嬰幼兒洗沐保養系列商品與成人修護系列，給嬰幼兒、成人更安全可靠的產品，讓消費者有更好的選擇。

氧顏森活：

發展以面膜為基礎並延伸臉部保養品系列產品，提供女性消費者天然、安全，美麗與健康的全方面滿足，搶攻女性市場並開拓男性保養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影響及因應

(一)獅子寶寶

-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分北、中南兩區，計畫布局穩固台灣市場。
- 2、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依據專業市場研究市調統計資料，顯示濕紙巾市場持續成長，安全與專業為主流。依據不同消費族群規畫各功能性產品，並研發天然、專利性配方產品，以多樣化與市場區隔來提升業績。
- 3、未來之供需因應：多尋求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 4、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較具產品技術能力，創新製程的良性競爭能力，使得產品系列發展較同業完整，與國內大廠並駕齊驅。
 - (2)不利因素：由於國內消費用品市場需求有限，品牌多，且資源充足，唯有利用行銷策略來吸引消費者之支持，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二)氧顏森活

- 1、氧顏森活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分北、中南兩區，立足台灣、布局全世界。
- 2、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依據專業市場研究市調統計資料與通路實際銷售數據顯示，面膜市場持續成長，且訴求天然植萃的理念也讓消費者安心與接

受。依據不同消費族群規畫各功能性產品，並持續以研發天然、獨特專利性配方產品，面膜、保養品多樣化的功能性訴求來提升市場占有率與業績。

3、未來之供需狀況：多尋求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4、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較具產品技術能力，創新製程的良性競爭能力，使得產品系列發展較同業完整，與國內大廠並駕齊驅。

(2)不利因素：由於國內消費用品市場需求有限，品牌多競爭激烈。在一定的市場知名度與占有率後，開拓海外市場成為國際品牌的步伐應為未來之重點。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所有產品皆經檢測合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消費者最優質安心的品質。

(二)近年來持續發展創新與產值高的產品，同時強化研發及行銷能力，培植人才亦為未來之重點發展策略。

(三)未來仍秉持務實精神，努力挑戰各階段任務，努力經營消費性產品之市場，務必達成目標，並善盡社會責任，以為股東與全體員工創造更大利潤與最佳福利繼續努力。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一)士林紙廠舊址土地開發案：已依臺北市政府民國（下同）112年6月13日公告實施的「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三階段）案」辦理公園捐贈及都市更新開發程序。此外，廠區內部分建築物經110年9月27日「臺北市第140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指定為歷史建築，臺北市文化局業於112年7月25日召開「臺北市歷史建築『士林紙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第一次小組審查會議，且於113年7月29日召開之「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73次會議」通過本案修復再利用計畫。113年12月25日核准本案修復再利用計畫，本案後續朝整體開發規劃，續提都市更新申請計畫，期達成提高投資效益、地區共榮及塑造都市環境等目標持續進行。
- (二)五號倉庫旅館都更開發案：新建地上十二層地下三層旅館大樓。109年取得建造執照，並於109年度第三季完成申報開工作業，工程項目大致完成。另，消防檢查已通過，使用執照申請中。
- (三)福德路18號開發案：新建地上十層、地下三層的旅館大樓。114年第四季結構體完成。
- (四)光華二小段635、669-3、669-15三筆地號開發案：預計興建地上十一層地下三層住宅大樓。已於114年第四季啟動營建工程發包作業。
- (五)重慶北路與年豐建設合建案：本案分回八戶、車位七席。其中七戶住宅及六席車位已於民國114年11月底完成交屋作業；另店面一戶及車位一席暫予保留，規劃作為出租使用，以利後續資產活化及收益運用。
- (六)陽光士林珮柏旅館：原有附屬餐廳於111年第4季起更名為呼吸之間（Between Breaths），提供房客及外客早午餐，開始對外營運。更於113年推出私廚料理，多角化經營以貢獻營業額。珮柏咖啡廳內湖營業所於113年持續增加及調整餐飲品項。114年度陽光士林珮柏旅館持續保持多角化經營，穩定貢獻營收。

二、一一五年度開發計畫概要

- (一)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案：已於113年第四季通過士林紙廠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於115年第一季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二)五號倉庫旅館案：預計於115年第一季取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室內裝修作業。
- (三)陽光士林珮柏旅館：除轉回一般旅館納入餐廳多元化經營，本年度將持續整合各項資源擴大營收與住房率，提高整體營運收入。
- (四)光華二小段635、669-3、669-15三筆地號與鄰地合作興建地上十一層地下三層住宅大樓：114年度第四季啟動營建工程發包、預計115年度開始施工。
- (五)福德路18號自有土地興建地上十層地下三層旅館大樓：預計115年第二季申請消防檢查、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

三、公司發展策略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永續經營之公司，秉持為善盡管理自有土地資產，針對自有土地條件，分別朝重新規劃裝修現有房屋，提高坪效及出租率，並活化閒置土地規劃停車場使用。另外持續整合其它具發展潛力之土地，透過合建、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等方式，朝旅館、住宅、商辦、餐廳及商場等多角化營運為公司創造利基。未來配合士林區文化脈絡保存，並以提升整體區域價值為目標，攜手共創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因應後疫情時代全球遊旅趨勢變化，陽光士林珮柏旅館持續積極整合各項內外部資源，拓展餐飲營運項目，串連週邊觀光活動資源提升住房率，以增加整體營收。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配合政府法令條件，積極檢視現有土地資產，進行各項資產活化評估。另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於108年10月實施，公司自109年度起，依該條例及相關規定檢視符合條件之土地資產，進行合建及自建開發作業，並完成光華段二個新建案之動工興建及大同段合建案完工交屋，以及115年度光華二小段六三五等三筆土地合建案動工興建。

115年度全球經濟持續多變，國內營造業原物料上漲、缺工現象以及政府土方管理政策仍有待疏解，影響新建工程之進度及成本甚鉅。未來仍密切關注營建成本波動及大環境缺工問題，以及鄰近士林北投科技園區發展趨勢，做適當因應與調整，持續以往審慎態度，順利達成公司開發業務。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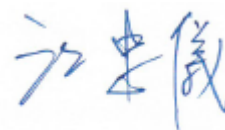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部分亦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忠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2；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卓敏枝



會計師：項文婷



地 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101567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43,230	2.11	\$ 198,553	3.06	2100	短期借款	(六)	\$ 950,000	13.97	\$ 1,150,000	17.7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3,019,399	44.41	3,103,615	47.9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264,726	3.8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49,563	0.73	47,212	0.73	2150	應付票據		405	0.0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701	0.03	1,632	0.03	2170	應付帳款	(七)	4,478	0.07	3,189	0.05		
1300	存貨淨額	(四)、(六)	867	0.01	772	0.0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938	0.18	11,594	0.18		
1410	預付款項	(七)	2,220	0.03	2,733	0.0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1	0.00	158	0.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6	0.02	786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1,708	18.12	1,164,941	17.9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18,156	47.34	3,355,303	51.7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7,329	0.11	7,361	0.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05	0.43	29,405	0.45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3,429,939	50.45	2,969,701	45.83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49	0.17	11,438	0.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9,170	0.13	9,855	0.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854	0.60	40,843	0.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130,461	1.92	133,597	2.06	2XXX	負債總計		1,272,562	18.72	1,205,784	18.6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891	0.03	3,004	0.05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273	0.00	274	0.00	3100	股本	(六)	2,600,391	38.25	2,600,391	40.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1,220	0.02	1,011	0.02	3110	普通股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80,283	52.66	3,124,803	48.22		保留盈餘	(六)						
資 產 總 計				\$ 6,798,439	100.00	\$ 6,480,106	100.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8,467	22.48	1,532,258	23.64	
								3350	待彌補虧損		(1,075,585)	(15.82)	(1,415,283)	(21.8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52,882	6.66	116,975	1.80	
								3400	其他權益		2,472,604	36.37	2,556,956	39.46	
								3XXX	權益總計		5,525,877	81.28	5,274,322	81.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98,439	100.00	\$ 6,480,10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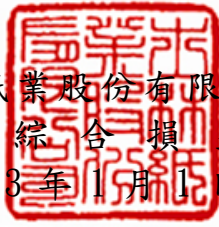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89,881	100.00	\$ 87,91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34,530	38.42	34,791	39.57
5900	營業毛利		55,351	61.58	53,122	60.4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379	0.42	—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63	0.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972	61.16	53,285	60.6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21,988	24.46	23,125	26.30
6200	管理費用	(七)	34,700	38.61	34,074	38.76
6300	研發費用	(七)	1,554	1.73	2,372	2.7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242	64.80	59,571	67.76
6900	營業損失		(3,270)	(3.64)	(6,286)	(7.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139,604	155.32	65,812	74.8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658)	(4.07)	5,961	6.78
7050	財務成本	(六)	(22,849)	(25.42)	(19,306)	(21.9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四)	225,914	251.35	(67,190)	(76.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011	377.18	(14,723)	(16.75)
7900	稅前淨利(損)		335,741	373.54	(21,009)	(23.9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35,741	373.54	(21,009)	(23.9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166	0.19	201	0.2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84,352)	(93.85)	993,665	1,130.2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84,186)	(93.66)	993,866	1,130.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555	279.88	\$ 972,857	1,106.6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1.29		\$ (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2,258	\$ (1,394,475)	\$ 137,783	\$ 1,563,291	\$ 4,301,465
民國 113 年度淨損	—	—	—	(21,009)	(21,009)	—	(21,009)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	201	993,665	993,866
民國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808)	(20,808)	993,665	972,857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2,258	(1,415,283)	116,975	2,556,956	5,274,322
民國 114 年度淨利	—	—	—	335,741	335,741	—	335,741
民國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6	166	(84,352)	(84,186)
民國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5,907	335,907	(84,352)	251,55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791)	3,791	—	—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28,467	\$ (1,075,585)	\$ 452,882	\$ 2,472,604	\$ 5,525,8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35,741	\$ (21,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22	6,659
攤銷費用	1,432	1,458
利息費用	22,849	19,306
利息收入	(5,288)	(7,058)
股利收入	(134,125)	(58,0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5,914)	67,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	(52)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79	(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51)	6,1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	6,981
存貨增加	(95)	(1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3	(6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17)	(60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3)	(43)
應付票據增加	405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89	(5,7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30	(1,4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	(21)
營運使用之現金流入	2,061	12,648
收取之利息	5,326	6,846
收取之股利	134,422	58,146
退還之所得稅	1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936	77,6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0,705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2,3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000)	(3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	(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	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34)	(185)

(接次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319)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181)	(247,4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716,000	5,725,500
償還短期借款	(4,916,000)	(5,375,500)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2,237,000	1,234,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972,000)	(1,35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	60
支付之利息	(23,089)	(19,1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22	212,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323)	43,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553	155,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230	\$ 198,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5. 收入認列。

由於士林紙業集團之部分銷售收入係出售予通路商，並於合約中簽訂需支付獎勵金、上架費及廣告贊助費等予通路商，且部分存貨係存放於通路商之倉庫，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士林紙業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420,254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4,426,568 仟元，士林紙業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6,846,82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4.84%)，且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卓敏枝



會計師：項文婷



地 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101567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153,294	100.00	\$ 155,7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53,355	34.81	62,275	39.98
5900	營業毛利		99,939	65.19	93,494	60.0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29,959	19.54	33,336	21.40
6200	管理費用	(七)	89,691	58.51	105,411	67.67
6300	研發費用	(七)	2,229	1.46	3,034	1.9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879	79.51	141,781	91.02
6900	營業損失		(21,940)	(14.32)	(48,287)	(3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203,431	132.71	66,905	42.9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15,909	140.85	6,512	4.18
7050	財務成本	(六)	(52,185)	(34.04)	(46,139)	(29.6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155	239.52	27,278	17.51
7900	稅前淨利(損)		345,215	225.20	(21,009)	(13.4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9,474	6.18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35,741	219.02	(21,009)	(13.4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166	0.11	201	0.1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84,352)	(55.03)	993,665	637.9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84,186)	(54.92)	993,866	638.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555	164.10	\$ 972,857	624.5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5,741	219.02	\$ (21,009)	(13.4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35,741	219.02	\$ (21,009)	(13.4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1,555	164.10	\$ 972,857	624.5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51,555	164.10	\$ 972,857	624.5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1.29		\$ (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2,258	\$ (1,394,475)	\$ 137,783	\$ 1,563,291	\$ 4,301,465
民國 113 年度淨損	—	—	—	(21,009)	(21,009)	—	(21,009)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	201	993,665	993,866
民國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808)	(20,808)	993,665	972,857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2,258	(1,415,283)	116,975	2,556,956	5,274,322
民國 114 年度淨利	—	—	—	335,741	335,741	—	335,741
民國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6	166	(84,352)	(84,186)
民國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5,907	335,907	(84,352)	251,55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791)	3,791	—	—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28,467	\$ (1,075,585)	\$ 452,882	\$ 2,472,604	\$ 5,525,8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45,215	\$ (21,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84	9,381
攤銷費用	1,517	1,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625)	(216)
利息費用	52,185	46,139
利息收入	(8,528)	(7,154)
股利收入	(134,125)	(58,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3)	(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9,1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3)	1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9)	5,331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	(127)
存貨(增加)減少	(3,495)	4,904
預付款項增加	(14,703)	(17,6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11)	(68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3)	(4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32)	2,673
應付票據增加	672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52	(5,63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72	1,4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6	(420)
營運使用之現金流入(出)	28,690	(39,445)
收取之利息	8,330	6,921
收取之股利	134,125	58,072
支付之所得稅	(9,3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830	25,548

(接次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733	13,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03	30,3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371)	(352,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	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364)	(2,8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20,682	—
取得無形資產	(31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17)	(4,1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923	(3,03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505)	2,7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847	(465,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932,000	15,358,700
償還短期借款	(11,200,000)	(14,926,600)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2,237,000	1,234,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972,000)	(1,352,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680	211,213
租賃本金償還	(66)	(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7	294
支付之利息	(52,101)	(45,5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80	480,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7,357	39,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564	186,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921	\$ 226,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415,283)
民國 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166
民國 114 年度處份子公司土地之特別盈餘公積已實現轉入累積盈虧	3,791
本年度稅後淨利	335,741
期末累積虧損	(1,075,5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長、董事共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章、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股票已全面採無實體發行，因而刪除股票印製簽證之規定。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依法令規定修正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 <u>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u> 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 <u>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u> 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依法令規定修正文字並調整項次順序。
第九條之一	股東不能出席 <u>股東會</u> ，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辦理。	股東於召開股東會，如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u>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u>	依法令規定修正文字。
第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文字修正。

十條	<p>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之議事，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p>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第十條之一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157條第3款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董事會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3項修正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修正第二項；其餘項次為文字修正。

	<p>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自第二十四屆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因而為相應修正，並調整分項。</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於召開董事會時，如因故不克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於召開董事會時，如因故不克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p>	<p>依公司法第 208 條修正文字並調整分項。</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p>	<p>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理若干人，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p>	<p>依公司法第 29 條修正文字</p>
第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 10% 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衡量資金需求，僅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 10% 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据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衡量資金需求，僅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p>	<p>文字修正。</p>

	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之。	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之。	
第二十條	<p>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一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正，<u>一一五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一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正。</p>	增訂修正日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明定董事選舉辦法適用範圍包含獨立董事選舉,及為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記名單記</u> 累積投票法。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及獨立董事</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增訂,並為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加計以 <u>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 ,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u>依選舉票統計結果</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u>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 <u>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u> ,由所得 <u>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u> 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文字修正。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u>前項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唱票員</u> 、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 <u>唱票</u> 、計票等事宜。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及依本公司實際作業修正第一項;並於第二項明定監票

			於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刪除與第四條重複之規定，並調整分項。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文字修正。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一、因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及電子投票，刪除原第九條。 二、原第十條移列至第九條，並配合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及電子投票為相應修正。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股東會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帶其他文字者。</u>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u> <u>(三)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非候選人。</u> <u>(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被舉選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可資識別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u> <u>(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u> <u>(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u>	

		(八)填寫後加以塗改者。 (九)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第十一條		<u>選票有前條無效之情事或有其他之爭議，其有效與否，由監票員認定之。</u>	原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拆啟票箱，並於計票時在場監看。開票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 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董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投票完畢當場開票，由監察員拆啟票匱，唱票及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u> 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原第十二條移列為第十條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董事當選人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u>當選董事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u> 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條次及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修改</u> 時亦同。	條次及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條次及增訂修正日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八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說明	持有股數
獨立 董事	蔡桂倩	實踐專校會統 科	萬海航運(股)公司財務 部資金課副課長/管理 部客戶服務課課長/管 理部總務課經理/總經 理室效率提升研究處專 案經理	-	-	0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A102060 糧商業。
- C601020 紙製造業。
-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F102050 茶業批發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501060 餐館業。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生產及運銷機構。

第 五 條：刪除。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長、董事共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章、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於召開股東會，如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自第二十四屆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於召開董事會時，如因故不克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理若干人，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10%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衡量資金需求，僅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十二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三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廿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五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廿六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八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廿九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卅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廿八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一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前項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股東會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帶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拆啟票箱，並於計票時在場監看。開票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董事當選人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4/7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4.06.20	三年	904,667	0.35	904,667	0.35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6.20	三年	825,905	0.32	825,905	0.32
董事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114.06.20	三年	400,000	0.15	400,000	0.15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06.20	三年	18,150,259	6.98	18,150,259	6.98
獨立董事	江忠儀	114.06.20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小雀	114.06.20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缺額	-	-	-	-	-	-
董事合計				20,280,831	7.80	20,280,831	7.80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600,391,21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260,039,121 股。
- 2.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4.原獨立董事陳明竺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因逝世解任。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二)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三)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受理期間：115 年 03 月 29 日至 115 年 04 月 08 日上午九時止。

(五)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